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盈利警告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投融長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事務；及(ii)就(a)中國附屬公司被凍結銀行賬戶內的金額；(b)中國附屬公司賬戶內向指稱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c)中國附屬公司賬戶內之未經授權服務費；及(d)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名第三方（作為借方）訂立的指稱貸款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本金額30,000,000港元作出之建議撥備（「該等撥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進一步審閱現時可得之資料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變動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商品貿易分部的收益減少；(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告知之初步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為約38,000,000港元及172,000,000港元；及(iii)如該等公告披露所作出之該等撥備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可能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